联合国 A/CN.9/1059

大 会

Distr.: General
12 Ma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

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及其法规的使用而开展的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包括关于法规判例法和摘要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在线和社交媒体存在传播信息 3

A. 背景 3

B.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社交媒体渠道及其网站的扩展材料 4

C.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能力建设材料 4

D. 法规判例法和判例法摘要集 6

E. 促进统一解释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7

F.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使用程度 7

三. 其他宣传推广活动 7

A. 新闻稿 7

B. 上岗简报会、能力建设会议以及向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信息 8

V.21-03256 (C) 020621 040621

请回收

C. 出版物 8
D. 就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为各种期刊、报告和其他著作撰写相关稿件 9
E. 在维也纳举办的情况通报讲座 9
四.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 10
五. 报告所述期间提高认识、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总体情况 10
六. 计划在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时期开展的各项主要活动 12
七. 资源和供资 13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14
B. 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的信托基金 14
八. 实习方案 15

一. 导言

1. 本说明介绍秘书处旨在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规定及其法规的认识的活动。[1]这些活动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所述期间）进行。

2. 本说明首先介绍在网上开展的活动，然后考虑其他外展活动。报告还介绍了有关活动的总体情况、下一个报告期计划开展活动（其中一个活动是计划在下一个报告期之后开展）的说明、活动的资源需求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实习方案的运作情况。

3. 这些活动补充了在以下秘书处的说明中向委员会报告的秘书处为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法规的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所做的工作：“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1058；贸易法委员会的区域存在——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活动，A/CN.9/1057；公约、示范法状况和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A/CN.9/1056。

二. 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的在线和社交媒体存在传播信息

A. 背景

4. 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呼吁秘书处采取创新做法传播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信息。[2]因此，秘书处开发并应用了更多工具，以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任务、活动和法规的信息。COVID-19 措施及其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继续存在，继续改变着许多支持活动的交付方式。这两种情况都需要更积极的在线存在。

5. 此外，秘书处得出结论认为，即便在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疫情的措施可能不再实施之时，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和通过社交媒体提供全面的材料，仍将是补充其参与向委员会报告的活动和参与其他活动的重要渠道。

---

[1] 这些活动的总体目标与题为“技术合作与援助”的 A/CN.9/1058 号文件第 3 段所述秘书处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相同，但一般面向贸易法委员会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的广大受众和用户，并且（或）涵盖贸易法委员会任务和活动的多个领域和方面。

[2] 又注意到，传播有关国际贸易法的信息是贸易法委员会的授权职能之一，这被设想为委员会工作的一项长久内容。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的报告》，A/72/17，第 435-436 段。

B.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社交媒体渠道及其网站的扩展材料[3]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发布并张贴了视频材料和播客节目，为政府官员、法官和法律从业人员解释执行问题、常见的解释问题和贸易法委员会的实践准则。[4]

7. 秘书处还在其网站上为那些对贸易法委员会有更广泛兴趣的人提供了更多信息。这一信息主要是为了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为何参与国际贸易法改革，并简要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每个主题领域或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以及其中反映的主要政策考虑和规定。扩展网页解释了秘书处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以及如何获取这些支持。[5]

8. 自上届会议以来，秘书处更多地利用贸易法委员会的社交媒体渠道作为提高认识的一种手段。自那届会议以来，社交媒体渠道的订户数量和浏览量大幅增加。YouTube 一直被用作传播贸易法委员会各种活动和工作记录的平台，包括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期间举办的“虚拟小组会议系列：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与 COVID-19 的应对和复苏”，以及作为正在举行的“CISG@40”庆祝活动的一部分录制的“CISG@40：跨国商法讲座”系列讲座。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了 19 个新视频，获得了 15,704 次观看。在本报告所述期间，YouTube 频道订户从 140 个增加到 580 个。

9. 贸易法委员会还维持着领英、脸书、Soundcloud 和推特社交媒体账号。贸易法委员会的领英账号现有 27,000 名关注者，比上一个报告期增加了近 10,000 人。贸易法委员会还开设了脸书账号，有 3,370 多名关注者。秘书处继续向其 Soundcloud 账号添加短音频播客和其他音频，包括关于透明度登记处的播客，这是透明度标准播客系列的一部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SoundCloud 上有 1,010 个内容播放。贸易法委员会秘书有一个推特账号来传播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活动和工作的信息。这个推特账号有大约 599 名关注者，并产生了大量的转推。

10. 这些社交媒体渠道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访问，秘书处继续在各种渠道上发布有关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活动的信息，如上所述，这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切入点，并引起了人们的极大兴趣。因此，秘书处将继续加强其在这些媒体中的存在，以便在下一个报告期生成信息和内容。

C.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的能力建设材料

11. 如先前报告所述，[6]秘书处发布了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导论”的电子学习方案的第一个自定进度模块。在中国政府（包括财政支持）[7]和国际劳工组

[3] uncitral.un.org。关于该网站及其 2018 年现代化改造的最新说明，见“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980/Rev.1，第 52-54 段。

[4] 关于制定这些办法的背景资料，见《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使用其法规》，A/CN.9/1033，第 27 段。

[5] 见 http://uncitral.un.org/en/content/technical-assistance-and-coordination。

[6] 见“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1032，第 21-26 段。

[7] 这些支持是根据 2019 年 8 月 7 日与中国商务部签署的谅解备忘录提供的。

织国际培训中心作为组织合作伙伴的支持下，加快了这些模块的编制工作，以应对 COVID-19 大流行和随之而来的旅行限制。作为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的认识和有效了解的工具，这些模块主要面向各常驻代表团的代表、贸易法委员会会议的可能与会代表和处理贸易法委员会事务的政府官员和可能要求秘书处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支持的其他人，秘书处目前无法以其他方式联系到这些人。这些工具可通过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还将为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参与者以及对贸易法委员会总体上感兴趣的技术贡献者、研究人员和从业人员提供持久的工具。

12. 电子学习计划旨在通过后续深入的能力建设活动（以面对面的方式或也以在线的方式进行）来加以补充。因此，设计在线部分的目的是确保后续活动的参与者对讨论中的问题有大致相似的理解。因此，参与者需要注册才能完成电子学习方案，并将获得结业证书。

13. 最初的电子学习系列包括如下三个模块：

(a) 模块 1 介绍贸易法委员会范围内的国际贸易法，解释国际贸易法改革及其与经济发展的相关性。该模块概述了商业实体在跨境贸易中面临的关键障碍，以及统一的法律标准如何解决这些障碍；

(b) 模块 2 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其组织和工作方法，以及各国和代表如何筹备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c) 模块 3 侧重于以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为基础的贸易法改革如何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如何通过其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支持各国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14. 这些材料可通过由另一个机构托管的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主页查阅。[8]作为补充，还将编制相关术语词汇表和第二套模块，预计将在下一个报告期发布，涵盖贸易法委员会在争议解决、公私伙伴关系和电子商务等领域的法规。

15. 贸易法委员会亚太日和拉丁美洲日取得的巨大成功引起了年轻群体的极大兴趣，包括学生和初入行的从业者。[9]为了纳入这一群体的偏好以及更传统的书面内容，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将利用其社交媒体和网站的存在进行能力建设，还将反映工作组网页上提供的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技术合作与援助领域的扩展信息。

[8] 这些模块目前有英文版本，其他语言版本的制作正在进行中，首先是中文版。

[9] 《贸易法委员会 2020 年亚太日报告》和《贸易法委员会 2020 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日报告》可分别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apdayreport_2020.pdf、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lacdayreport_2020.pdf 和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s/lacdayreport_2020.pdf。

D. 法规判例法和判例法摘要集

1. 法规判例法[10]

16.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印发 202 期法规判例法，涵盖来自 72 个法域的 1,857 个判例。[11]

17. 本报告所述期间公布的判例涉及《联合国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8 个判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11 个判例）、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21 个判例）、《国际销售货物时效期间公约》（2 个判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8 个判例）、《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业示范法》（1 个判例）、《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 个判例）和《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3 个判例）。按贸易法委员会工作领域分列的案例分布遵循既定模式（A/CN.9/1017，第 7 段）。

18. 同样，关于所报告判例的地域来源，本报告所述期间发表的大多数摘要仍然来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所在法域（见 A/CN.9/1017，第 14 段）。然而，在这方面也应该指出，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公布的几个判例来自印度，是由法规判例法国家通讯员编写的。此外，还努力扩大了仲裁机构判例的覆盖面。

19. 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所报告的判例总数有所减少，这也阻碍了最后敲定若干实施旨在更新和扩充法规判例法的预计措施的项目（A/CN.9/1017，第 15-29 段）。虽然应对 COVID-19 大流行的措施施加的限制阻碍了法规判例法通讯员年度会议的举行，但关于建立法规判例法伙伴关系的工作仍在继续，以期更好地覆盖贸易法委员会代表性较少的法域和工作领域。

2. 判例法摘要和与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有关的其他能力建设材料

20.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20 年 7 月 6-17 日和 2020 年 9 月 14-18 日）核准秘书处编写和出版与现有破产法规有关的材料，特别是：(a)《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b)更新《跨国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c)颁布《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12]

---

[10]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系统的背景资料，见《促进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并支持其实施和颁布的出版物》，A/CN.9/1017，第 1-6 段。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一个来自乌拉圭的判例首次发表在法规判例法上。

[12] 同上，《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5/17)，第 20、59、61 和 63 段。另见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22(b)和 250 段。《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56 段。

21.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的编写工作已于 2020 年底完成，英文本作为预发本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查阅。[13]该文本的其他语言版本将在完成后在线发布。

22. 关于颁布贸易法委员会三部破产示范法的指导说明的编写工作正在收尾，预计将于 2021 年底出版。最后，《跨国破产示范法：司法角度的审视》的更新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将于 2021 年底完成，之后将在秘书处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出版。

E. 促进统一解释 1958 年《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

23. 秘书处继续协调“公约指南”网络平台（网址：www.newyorkconvenention1958.org）和法规判例法数据库上发布的材料，尽管合作程度受到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以及为应对疫情而采取的措施的制约。“公约指南”网络平台继续增加所发布的关于应用《纽约公约》的判例法数量，并继续添加有关已通过该公约的法域的资料。[14]

F.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的使用程度

24. 秘书处经常收到有关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介绍的委员会活动的询问和信息请求。这些询问和信息请求的来文所用语种包括了联合国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反映了该网站作为国际贸易法多语种来源的重要性。一旦本组织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信通厅）为 uncitral.un.org 网站设置了统计数据或统计收集工具后，即会向委员会提供关于（生成这些查询的）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使用情况的统计数据。

三. 其他宣传推广活动

A. 新闻稿[15]

25. 秘书处在 2020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发布了 19 份新闻稿，作为在获悉通过了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其他相关法规时与贸易法委员会有关的条约行动记录，并通报对贸易法委员会特别重要和直接相关的其他信息。委员会似宜再次向各国提出其定期要求，即在颁布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或其他相关法规的实施立法时向秘书处进行通报。

---

[13] 见 https://uncitral.un.org/sites/uncitral.un.org/files/media-documents/uncitral/en/20-06293_uncitral_mlcbi_digest_e.pdf。

[14] 关于对该平台的范围和内容的更充分介绍，见《促进统一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和摘要集）并支持其实施和颁布的出版物》，A/CN.9/1017，第 41-46 段。

[15] 关于秘书处如何处理新闻稿问题的方法说明，见“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980/Rev.1，第 64-65 段。

B. 上岗简报会、能力建设会议以及向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信息

26. 秘书处继续为成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举办上岗简报会，[16]并就选定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或）主题领域举办了一系列能力建设情况介绍会。这些能力建设会议涵盖相关领域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所要解决的法律障碍和法律改革需要、相关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法规中反映的主要问题和政策方针，以及其他适当的背景信息。

27. 秘书处为以下国家提供了能力建设会议：

(a) 土库曼斯坦，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和商法改革，重点是商事纠纷解决、国际货物销售和电子商务（2020 年 6 月 9 日，阿什哈巴德/维也纳）；

(b) 津巴布韦，介绍贸易法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工作方法、法规和工具，以支持其有效通过、使用和统一解释（2020 年 11 月 2 日）；

(c) 巴基斯坦，分别介绍了“不断发展的信任服务规则”和“COVID-19 之后中小微企业的经济未来：可在不断演变的全球格局下扩大中小微企业创业范围和机会的措施”（2021 年 2 月 18 日和 3 月 18 日，伊斯兰堡/维也纳）。关于拟议的第三次情况介绍会详情，见下文第 41(b)段。

2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与各国就程序事项举行了几次磋商（2020 年 5 月 28 日、7 月 6 日、7 月 29 日、8 月 19 日、9 月 2 日和 12 月 1 日，维也纳和在线）。

C. 出版物[17]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发布了以下出版物，主要以电子形式发布：

(a) 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统法协会合作编写的《国际商事合同领域统一法律文书的法律指南（侧重于销售）》；

(b)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判例法摘要集》（另见上文第 20 段）。

---

[16] 如 2020 年向委员会报告的那样，上岗简报会涵盖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目前审议的议题中的法律和政策问题；广泛和知情地参与其工作的重要性；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立法发展工作以及通过和使用其法规的秘书处活动。见《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使用其法规》，A/CN.9/1033，G 节。

[17] 关于秘书处印发的出版物的说明，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及年鉴，见“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980/Rev.1，第 61-63 段。

D. 就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为各种期刊、报告和其他著作撰写相关稿件

3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秘书处为下列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著作作出了贡献：

(a) 就贸易法委员会关于预防和打击腐败措施以及该领域国际合作的工作，为大会反腐败特别会议（拟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举行）的筹备工作作出贡献；[18]

(b) 就《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为即将出版的《危机中的公共采购：COVID-19 大流行的全球教训》一书以及世界银行即将出版的《公共采购中框架协议的制定和运作指南》撰稿；

(c) 就《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为世界银行发布的题为“设定 2021 年基础设施公私伙伴关系基准”和“传统公共投资”的报告撰稿；[19]

(d) 就《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为《公共采购法评论》2021 年第 1 期撰写一篇题为“公私伙伴关系和公共采购之间协调方法：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新法规”的文章；

(e) 就《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立法指南》，为即将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印发的“打击国际基础设施项目中的腐败和欺诈行为指南”撰稿；[20]

(f) 就《新加坡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和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示范法》，为即将出版的《巴林争端解决分庭国际仲裁评论》撰写一篇题为“贸易法委员会调解框架的制定”的文章；

(g) 就贸易法委员会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国际商事合同法律选择原则》的贡献，为《国际商事合同中的法律选择》一书撰稿；

(h)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届会，为《统一法评论》2021 年第 1 期撰写一篇文章，其标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新闻：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展的工作”。

E. 在维也纳举办的情况通报讲座

31. 秘书处定期向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参观者提供情况通报讲座。[21]由于 COVID-19 限制措施，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开设此类讲座。

---

[18] 详情见“协调活动”，A/CN.9/1069，第 23 段。

[19] 可查阅 https://bpp.worldbank.org/。

[20] 详情见“协调活动”，A/CN.9/1069，第 23 段。

[21] 关于此类讲座的说明，见“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980/Rev.1，第 67 段。

四. 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22]

32. 在本报告期间，图书馆工作人员对来自 40 多个国家约 550 项查询请求作出了回应。COVID-19 大流行应对措施意味着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没有访客。虽然没有图书馆访客，但有来自 34 个国家的人询问是否有可能访问图书馆。

33. 该图书馆继续与维也纳其他联合国图书馆共同维持联机公共检索目录（联机目录）。

34. 贸易法委员会网站上仍有“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近期著述书目”（A/CN.9/1055）可供使用，以及自最新年度书目之日起的年度书目与合并书目的每月更新。截至本说明提交之日，合并书目包含以英文和原文列出的 11,121 个条目。

35. 2020 年，尼日利亚特许仲裁员协会提供了一笔捐助（《仲裁杂志》等出版物）。图书捐赠来自贝克、剑桥学者出版社、剑桥大学出版社、Edward Elgar、Hart Publishing、LexisNexis Canada、牛津大学出版社、Routledge、Schulthess、Springer、Thomson Reuters、Verlag Österreich 和 Wolters Kluwer。

五. 报告所述期间提高认识、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总体情况

36. 尽管发生了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对提高认识、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需求继续增长。[23]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维也纳秘书处和区域中心开展了 180 多项活动，与上一次报告所述期间相比增加了约 62%。

37. 正如在另一份说明中向委员会报告的那样，[24]秘书处将通过伙伴关系和联合倡议优先开展这些活动。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这些协作举措开展的活动约占所有已开展活动的 45%。

38. 为遏制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而采取的措施继续阻碍以往占主流的面对面开展此类活动的方式。然而，随之而来的转向在线交付提高了秘书处为提高认识目的接触受众的能力，如下图所示：

[22] 关于图书馆及其职能的总体说明，见同上，第 55-60 段。

[23] “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1058，第 3 段。

[24] 同上。

秘书处提高认识活动——2018-2020 年参加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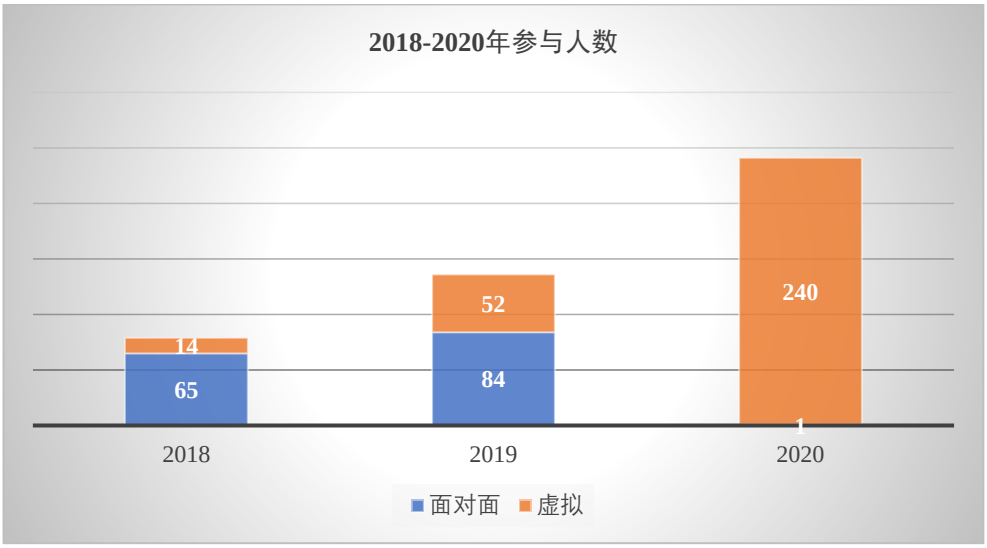

39. 本报告所述期间对提高认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需求相当均匀地分布在贸易法委员会各主题领域。历史模式是关于较新近通过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请求相对较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种模式继续存在，关于《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和《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的请求相对较多。COVID-19 措施的影响似乎产生了相对更多的对开展活动以支持提高认识、促进有效理解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和建设使用这些法规的能力的要求，而不是要求提供立法咨询和援助。

4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这些活动的地域范围显著扩大。尽管所有区域的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活动都有所增加，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增加尤为显著，如下图所示。

按区域分列的秘书处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2019 年 4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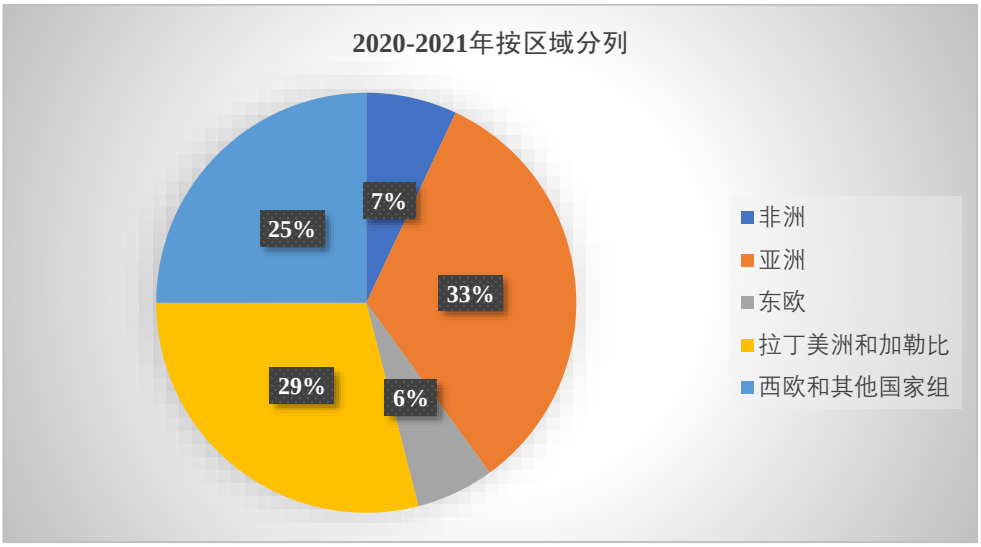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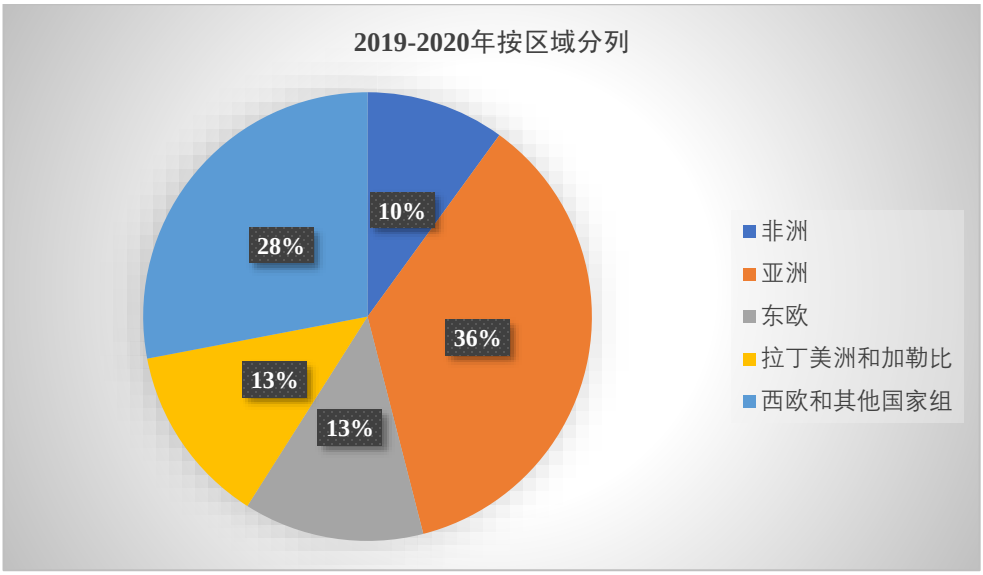

六. 计划在自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时期开展的各项主要活动

41. 计划在 2021 年 4 月 1 日开始的报告所述期间开展以下主要活动，其中一些活动将通过区域中心开展：

(a) 在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可能通过一项关于电子交易的统一法案和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数字经济的探索工作的背景下举行电子商务区域会议，由非洲商法统一组织和法语国家国际组织共同主办（2021 年 5 月 11 日，雅温得，在线）；

(b) 第三届巴基斯坦情况介绍会，主题为“涉及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双边投资条约”（暂定，2021 年 5 月/6 月）；

(c) 启动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贸易法委员会倡议第二阶段（2021 年 5 月 15 日，伦敦）；

(d) 第十四次关于破产问题的多国司法座谈会，与国际破产法学会-贸易法委员会-世界银行集团联合举办（暂定 2021 年 6 月，地点待定）；

(e) 仁川法律与商业论坛，与仁川市和大韩民国法务部联合主办（2021 年 9 月初，大韩民国仁川）；

(f) 与新加坡律政部联合举办贸易法委员会新加坡学院，以及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的能力建设讲习班（2021 年 9 月 7 日至 8 日，新加坡/在线）；

(g) 国际组织促进有效国际规则制定伙伴关系第八届年会（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4 日，维也纳/在线）；

(h) 为纪念《销售公约》40 周年而举办的一系列活动（2021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香港和多个地点在线举行）；

(i) 贸易法委员会特别会议，与大韩民国法务部共同主办并得到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司的支持（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首尔）；

(j) 贸易法委员会亚太司法峰会，与中国香港律政司和亚洲国际法学会共同主办（2021 年 11 月初，首尔）；

(k) 第十届亚太非诉讼争议解决会议，与韩国法务部、韩国商事仲裁委员会国际司、首尔国际争端解决中心、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和其他合作伙伴共同主办（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首尔）；

(l) 贸易法委员会 2021 年亚太日，与该区域的伙伴大学和机构合作（2021 年 9 月至 12 月）；

(m) 贸易法委员会 2021 年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日，与该区域的伙伴大学和机构合作（2021 年 11 月至 12 月）。

42. 这些活动和其他活动将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报告。

七. 资源和供资

43. 支持通过和使用并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活动属于资源密集型活动，满足对这些活动的需求超出通过本组织经常预算提供的财力和人力资源限度。这种资金匮乏需要秘书处筹集预算外资金，并确保获得额外的财力和人力资源，以便安排提供支持活动。[25]

44. 筹集的资金呈多种形式：实物捐助，以支持和资助用于提高认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用途的旅行；对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捐款；各国提供初级专业人员，用以支持秘书处工作人员（同时扩大他们自己关于国际贸易法的知识），并提供自愿捐款以资助透明度储存库继续运作，作为促进《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2014 年纽约）、《贸易法委员会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2014 年 4 月 1 日生效）和透明度登记处）的关键机制。正如在另一份说明中向委员会报告的那样，[26]欧洲联盟委员会、欧佩克国际发展基金和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继续支持透明度登记处，以期促进《贸易法委员会透明度标准》，从而促进善政，并特别侧重于非洲国家。

45. 秘书处力求最大限度地提高其交付提高认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效率，但是，尽管秘书处作出了这些努力并积极筹资，一俟 COVID-19 旅行限制开始取消、面对面活动可以恢复，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的结余仍不足以满足对这些活动的预期需求。此外，如上所述，秘书处加强贸易法委员会在线存在的努力也产生了额外的费用和升级交付工具的需要，所有这些都需要并将继续需要获得额外的能力和额外的财力资源。

[25] 关于这类资金必要性以及获得资金办法的讨论，见“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980/Rev.1，第 74-87 段。

[26] 见《公约、示范法状况和透明度登记处运作情况》，A/CN.9/1056。

46. 因此，委员会似宜再次定期呼吁提供预算外资金，[27]特别是提供多年期和特定用途的捐款，以便能够进行有效的战略规划，并加强秘书处的能力，满足在使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方面日益增长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需求，特别是来自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请求。

A.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28]

47. 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资助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人员或其他专家参加关于审议商法改革需要以及通过和使用贸易法委员会相关法规的研讨会和其他活动，其目标是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法律界人员。

48. 已公布的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2020 年预算为 259,456 美元，2020 年总支出为 111,136 美元。

49. 自 2020 年 7 月起至今的这一年中，收到了以下额外资金：

(a) 根据与联合国的一份《谅解备忘录》，来自中国政府的 200,000 美元；[29]

(b) 来自印度尼西亚政府的 20,000 美元；

(c) 根据与联合国的一份《谅解备忘录》，来自沙特阿拉伯政府的 500,000 美元；

(d) 来自大韩民国政府的 22,795 美元；[30]

(e) 根据与德国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任命的德国联邦国际开发署签订的赠款协议，收到 445,455 美元，用于加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中的作用；

(f) 根据与法国政府签订的赠款协议，收到 178,200 美元，用于支持投资人与国家间争议解决制度改革的研究。

B. 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的信托基金[31]

50. 另一个向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旅费援助的信托基金接受来自各国、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国家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自然人和法人的自愿资金捐助。

---

[27] 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第 260 段。

[28] 关于更充分的介绍和历史，见《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使用其法规》，A/CN.9/1033，第 40-42 段。

[29] 与中国的伙伴关系的进一步细节载于“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1058，第 9-10 段。

[30] 支持秘书处参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经商便利项目（见“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1058，第 20 段）。

[31] 关于对该基金更充分的介绍及其历史，见《信息传播和相关活动以支持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和使用其法规》，A/CN.9/1033，第 43-44 段。

51. 自 2020 年 7 月起至今的这一年中，收到了以下额外资金：

(a) 来自奥地利政府的 1,213 美元；

(b) 来自法国政府的 23,290 美元。

八. 实习方案[32]

52. 在本报告周期内，30 名实习生在维也纳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实习，同期共有 14 名实习生在区域中心参加远程实习。在为缓解 COVID-19 大流行疫情而采取措施之后，自 2020 年 3 月起，实习方案被推迟或取消，或远程进行。

53. 实习方案的人员结构仍如之前报告的那样，非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人选以及阿拉伯语技能流利的人选所占比例不足。委员会似宜再次重复其早先发出的呼吁，要求各国和观察员组织提高人们对贸易法委员会实习方案的认识，并要求各国和观察员组织考虑提供奖学金，支持那些最符合条件在贸易法委员会实习的人选，特别是来自人数比例不足的地区的人选。[33]

[32] 该方案的进一步详情载于“技术合作与援助”，A/CN.9/980/Rev.1，第 88-93 段。

[33] 例如，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4/17)，附件二，第 260 段。